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核心人才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要是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员工，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

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5日